

# 甲午战争后中国区域法制的变化

王立民<sup>\*</sup>

**摘要**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大地上的区域法制变化最显著的是租界、租借地法制。这种变化又突出体现在地域和内容两大领域。地域的主要变化是,原有租界区域法制的地域扩大,新的租界区域法制的地域出现,租借地法制的地域从无到有。内容的主要变化是区域法制更加殖民化、日本化和多样化。发生变化的原因主要有三个,即中国主权的进一步受损、日本的扩张和侵略、西方国家传统的影响等。区域法制的变化带来了一些不良后果,主要是中国法制的统一性进一步遭到破坏、华人的人权进一步遭到侵犯、中国经济进一步遭到掠夺和丑恶现象进一步泛滥等。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区域法制的变化已成为历史,但仍有值得反思、借鉴之处,并为中国今天的区域法制建设提供一些启示。

**关键词** 甲午战争 区域法制 近代法制 租界法制 租借地法制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大地上的区域法制发生了较大变化。这种变化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中国法制、社会的变迁。那时,租界、租借地法制变化最为突出,本文以其为样本,来反映这种变化。目前,中国对这一主题的研究比较欠缺,鲜有相关成果,有作进一步探研的空间。

## 一、甲午战争后中国区域法制地域的变化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区域法制产生了,上海租界等的法制就是如此。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的区域法制的地域有了明显变化,变得地域越来越大、越来越多,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 (一)原有租界区域法制的地域扩大

这是指在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出现的租界区域法制,在甲午战争后其法制的生存地域有了

<sup>\*</sup> 华东政法大学教授。此文为作者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租界法制与中国法制近代化研究”(项目编号:14BFX019)的前期成果之一。

进一步扩大。这是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区域法制地域变化的一种表现。它随着租界区域的扩大而加大。这种情况在甲午战争以前就已存在租界的城市里,几乎都曾发生,尤其在中国最大的3个有租界的城市中,即上海、天津、汉口。甲午战争以后,这3个租界原有区域法制的地域都得到了进一步扩大。上海在甲午战争前仅存两个租界,即上海公共租界与法租界。这两个租界在甲午战争后,地域都有显著加大。其中上海公共租界加大了2万余亩,上海法租界则加大了1万余亩,都创下了上海租界扩大地域的纪录。<sup>〔1〕</sup>天津的英、法租界在甲午战争以后也都有扩大过程,面积也因此而大增。天津英租界在1897、1902年两年中,3次加大租界面积,共增加面积为5689亩,以致其总面积达2860亩。<sup>〔2〕</sup>汉口的英租界也不甘落后,甲午战争后同样加入了扩大租界地域的队伍。1898年汉口英租界净增面积337余亩,以致这一租界的总面积达到795余亩。<sup>〔3〕</sup>这些租界地域在甲午战争后的增长比率均很高。上海租界地域的总面积为4万8千余亩,新增了3万余亩,新增长率达60%以上。天津英、法两租界地域的新增比率90%以上。汉口英租界地域的新增比率达40%以上。这些新扩大的租界地域内均实施原租界内的法制,即把原租界的区域法制也实施于甲午战争后新扩大的租界地域。从中可见,鸦片战争后建立的租界区域法制在甲午战争后得到了延伸,延伸到了新拓展的租界地域。

## (二)新的租界区域法制的地域出现

鸦片战争以后不久,中国出现了区域法制。租界区域法制是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区域法制。那时,西方国家通过不平等条约在中国取得了租界。这种租界建立有自己的立法、行政、司法等机构,实行自治,被认为是“国中之国”。<sup>〔4〕</sup>其中,亦包括建立自己的法制,形成了区域法制。<sup>〔5〕</sup>在租界区域法制中,最早建立的是上海英租界的区域法制(1845年),以后上海还出现了美租界(1848年)和法租界(1849年)的区域法制。1863年上海英美租界合并,成立上海英美租界,1899年上海英美租界改名为上海公共租界,上海因此而长期存在上海公共租界与法租界两大区域法制。<sup>〔6〕</sup>除上海租界的区域法制以外,在甲午战争以前,中国的天津(1860年)、汉口(1861年)、九江(1861年)、镇江(1861年)、广州(1861年)和厦门(1878年)也都设英租界的区域法制;天津(1860年)、广州(1861年)分别设有法租界的区域法制;天津(1860年)还设有美租界的区域法制。<sup>〔7〕</sup>总之,在甲午战争以前,中国租界的区域法制总数为13个,涉及7个城市,3个租界国。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的租界区域法制明显增多,其地域覆盖面加大了。新增的租界区域法制有:天津(1895年)、汉口(1895年)都建有德租界的区域法制;汉口(1896年)建立了法租界区域法制;杭州(1896年)、苏州(1897年)、汉口(1898年)、沙市(1898年)、天津(1898年)、重

〔1〕 参见费成康:《中国租界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1年版,页271。

〔2〕 参见罗澍伟主编:《天津通志·附志·租界》,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版,页39—45。

〔3〕 参见袁继成主编:《汉口租界志》,武汉出版社2003年版,页32。

〔4〕 费成康,见前注〔1〕,页203。

〔5〕 参见王立民:“中国的租界与法制现代化——以上海、天津和汉口的租界为例”,《中国法学》2008年第3期。

〔6〕 参见王立民:“论上海法制近代化中的区域治理”,《法学》2014年第1期。

〔7〕 参见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列强在中国的租界》,中国文史出版社1992年版,页590。

庆(1901年)都先后建立了日租界的区域法制;汉口(1896年)、天津(1900年)建有俄租界区域法制;天津(1902年)建立了意大利租界的区域法制;天津(1903年)建立了奥地利租界的区域法制;天津(1902年)建立了比利时租界的区域法制;鼓浪屿(1902年)还建立了公共租界区域法制。<sup>〔8〕</sup> 总观这一时期中国租界区域法制的变化主要表现在这些方面。第一,增加了租界区域法制的数量。甲午战争以后新建的租界区域法制数量很大,总数达15个。此前才13个,增加率为115%。特别要关注的是,日租界的区域法制数量从甲午战争前的零个,一下子增加到6个,占增加数量的首位,增加率也最高。第二,增加了租界区域法制的租界国。甲午战争以后新设的15个租界区域法制中,涉及的租界国是7个国家,而此前才3个。7个租界国中,新增是6个,它们是:日、德、俄、意、奥、比。其中,日本新设的租界区域法制数量最多,所占比率也最高,达到了40%。第三,增加了租界区域法制涵盖的地方。甲午战争前,租界区域法制涵盖的地方为7个城市。此后,这一区域法制所涵盖的地方增多了,增至14个,新增了7个。新增的地方是:杭州、苏州、沙市、福州、厦门、重庆和鼓浪屿,新增率为100%。可见,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租界的区域法制出现了大增长。无论是租界区域法制的总数、租界国,还是租界区域法制所涵盖的地方都是如此,增长率均超过100%,形成了井喷状态。从中亦知,租界区域法制的生存地域也扩大了。

### (三)租借地区域法制的地域从无到有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区域法制变化的另一个重要表现是,随着租借地的出现,中国租借地区域法制也从无到有。此前,中国曾短暂出现过租借地区域。那是在1860年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国强迫清政府把靠近香港的九龙半岛南端及石匠岛租给英国,但半年后英国通过《北京条约》迫使清政府将其割让给了英国。<sup>〔9〕</sup> 在短暂的租借期间,那里的租借地区域法制没有建立、发展起来。甲午战争以后,租借地区域法制才得以建立并充分发展起来。从此,中国的区域法制不仅数量增多了,类型也增加了,即增加了租借地区域法制。这从另一个侧面证实,中国区域法制的生存地域进一步扩展了。1895年《马关条约》签订以后,在不到2年的时间里,先后出现了4个租借地区域法制。<sup>〔10〕</sup> 它们是:1898年建立的胶州湾(德国)、旅大(旅顺、大连)(俄国)、威海卫(英国)区域法制,1899年建成的广州湾(法国)区域法制。<sup>〔11〕</sup> 在这里还要特别提及的是,胶州湾租借地在1914年被日本强占,旅大租借地于日俄战争期间被日本占领。随着这两个租借地易主日本,它们的区域法制也发生了变化,变得十分日本化了。<sup>〔12〕</sup> 从中亦可见,日本是甲午战争以后出现的租借地区域法制的最大掌控者和受益者。

这些租借地国在取得中国的租借地以后,便把它们当作自己的殖民地,进行殖民统治,在那里建立了自己的法制,行使自己的立法、行政执法、司法等权力。甲午战争以后,租借地区域法制

〔8〕 同上注,页590。

〔9〕 参见费成康,见前注〔1〕,页309—310。

〔10〕 另一个租借地是1898年设立的英国九龙“新界”租借地。由于它实施香港的法制,在香港的法定域内,与其他4个租借地区域法制不同,故本文不将其作为论述范围。参见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591。

〔11〕 参见程维荣:《旅大租借地史》,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12年版,页9。

〔12〕 参见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430—431。

也成了中国大地上新的区域法制。这里以旅大租借地区域法制为例。俄国取得旅大租借地以后,很快建立了军政合一的殖民机构—军政部,由太平洋舰队司令杜巴索夫海军中将任部长。以后,俄国把旅大租借地改称“关东省”,任命阿列克赛耶夫为总督。这一政权机关分省、区两级,官员全为俄国人。<sup>〔13〕</sup>他们掌握了包括立法、行政权在内的最高权力。俄国在旅大租借地建立了近代警政制度,设立警察署,行使行政执法权,警察有对居民施以监禁、罚款、笞刑等权力。<sup>〔14〕</sup>旅大租借地设立后不久,还建立了自己的法院体系,分为地方法院、劝解法院(治安法院)、中国人法院等,上诉法院则是俄国伊尔库茨克上诉法院,它们受理租借地区域内发生的各类案件。<sup>〔15〕</sup>其它租借地区域法制也有相似的情况。可见,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区域法制的生存地域从租界扩大到了租借地,区域法制地域的数量增多,区域法制的涵盖面也进一步扩大了。

综上所述可见,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区域法制在生存地域中有了明显扩大。这些法制不在中国所控范围之内,不是中国法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具有其自己的独立性。这就意味着中国自己法制的控制地域在缩小,控制力在减弱,法制遭到了进一步破坏。

## 二、甲午战争后中国区域法制内容的变化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区域法制不仅地域在变化,而且内容也在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更加殖民化、日本化和多样化。

### (一)更加殖民化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区域法制内容的一个重大变化是其内容更加殖民化,而且在甲午战争前的租界和甲午战争后新建立的租界、租借地区域法制中均有体现。首先,甲午战争前租界区域法制的内容在甲午战争后变得更加殖民化了。这些区域法制在鸦片战争后出现,其内容在甲午战争后变得更为殖民化了。这里以上海租界的区域法制为例。上海在甲午战争前已形成公共租界和法租界两大租界,其区域法制也是如此。甲午战争以后,这两大租界区域法制的内容都更具殖民化了。以上海租界内会审公廨权限上的殖民化为例。甲午战争以后的1911年其权限开始突破1869年《上海洋泾浜设官会审章程》<sup>〔16〕</sup>的规定,使其更殖民化了。这种突破涉及会审公廨人员的配置、外国审判人员的职权、经费支出、案件的管辖、庭前程序和监狱管理等一系列内容。具体是:由领事团确定的中国审判人员,应在外国审判人员的指导之下进行审判;中国审判人员的薪俸由领事团负责发放;可以审判5年以上徒刑的案件;传票和拘票均由巡捕房负责执行;纯华人的案件也须有外国审判人员监审;会审公廨的监督由巡捕房负责执行等。<sup>〔17〕</sup>到了1914年上海租界会审公廨的权限又有进一步突破,把越界筑路即华界地域内发

〔13〕 参见程维荣,见前注〔11〕,页82。

〔14〕 参见程维荣,见前注〔11〕,页105。

〔15〕 参见程维荣,见前注〔11〕,页126—127。

〔16〕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页269—270。

〔17〕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辛亥革命与上海: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档案选译》,中西书局2011年版,页311。

生的案件也划入其管辖范围。1914年的《上海法租界扩广条款》<sup>[18]</sup>的第10条明文规定,会审公廨有权审判在越界筑路地域即“外马路区域”内发生的华人间案件。“上海租界公审公堂之中国审判员亦有权审问在外马路区域内中国人之民、刑事诉讼”。可见,甲午战争以后,上海租界对会审公廨的控制进一步加强,殖民化程度也更高了。

其次,甲午战争后新建租界区域法制的内容比以往租界区域法制的内容更加殖民化了。这是中国区域法制更加殖民化的另一种表现。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大地上出现了一批新的租界区域法制,其内容比此前建立的租界区域法制的内容更加殖民化。这里以法租界的区域法制为例。甲午战争后设立的汉口法租界区域法制的内容一开始就比鸦片战争后上海法租界区域法制的内容更为殖民化,其领事权力的规定就是如此。鸦片战争以后,上海法租界建立后不久,在1862年成立管理机构公董局时规定的领事权力,仿效了上海英租界的制度,即由法国在上海的侨民起决定作用,公董局董事会是行政机构,租地人会议是立法机构并兼有监督行政机构的作用,法国领事则不干预租界的日常行政事务。<sup>[19]</sup>然而,甲午战争以后,汉口法租界区域法制建立时,其规定就不同了。它赋予法国领事更大的权力,直接掌控法租界事务,直接体现法国的意志。1896年施行的《汉口租界租约》规定,法国领事直接掌握租界的行政权,负责法租界内的秩序和公共安全;违反交通法规的行为,由负责行政工作的领事处理;违反巡捕房制度的行为,由负责司法工作的领事处理;缓交或不交纳税金的行为,由领事法庭列出相关名单,令领事追缴;法租界内的民众不满租界管理,指责领事的能力,其将会立即被取消永久租界的公民权等。<sup>[20]</sup>以这一规定为依据,法国领事在汉口法租界内具有了最高权威,直接代表了法国的国家利益,与董事会所代表的在华侨民和租界居民的权益明显不同,其殖民化程度更高了。

最后,甲午战争后建立的租借地区域法制的内容非常殖民化。这是甲午战争后中国区域法制殖民化的又一种表现。这种租借地区域法制的内容比所有中国租界区域法制的内容都要更加殖民化。这里以威海卫租借地区域法制为例。第一,威海卫区域法制是英国属地的法制。英国的《1901年枢密院威海卫令》<sup>[21]</sup>第1条把威海卫规定为英国的“属地”。“所有本法令实施界限内的领域和地区,在本法令中均称为‘本属地’。”因此,威海卫的区域法制也就成了英国属地的法制,受英国的直接控制了。第二,英国的法制可以直接适用于威海卫租借地。此令的第19条明确规定,设立在威海卫的法院在审理民、刑案时,在自己的管辖权范围内,“遵守英格兰现行成文法及其他法律之原则,遵循英格兰法院或者治安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惯例”。威海卫租借地在英国法制的覆盖之中了。第三,英国控制地香港的法制也适用于威海卫租借地。此令的第9条还规定,根据情况需要,“所有施行于香港法制和条例可以在适当修改后适用于或者直接适用于本属地”。把威海卫租借地等同于英国控制地香港。第四,威海卫租借地的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均是英国的法院。此令的第2条和第12条对此作了规定。第12条规定,在威海卫租借地内“应设立

[18]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第2册),三联书店1959年版,页1030—1031。

[19] 参见费以康,见前注[1],页246—247。

[20] 参见袁继成,见前注[3],页233—234。

[21] 邵宗日、陈光:《英国租借期间威海卫法令汇编》,法律出版社2012年版,页9—26。

一处国王陛下威海卫高等法院”。第2条又规定,威海卫租借地的最高法院是“指国王陛下香港最高法院”。威海卫租借地的司法机关成了英国的司法机关。第五,威海卫租借地的行政长官和法官都由英国国王直接任命。此令的第3条规定:“行政长官的人选可随时由国王陛下以敕令方式任命。”同时,威海卫租借地的行政长官又兼任法官。第12条同时规定:“在正式任命法官之前,高等法院应由行政长官掌理。法官被正式任命之后,高等法院由行政长官或者法官掌理,或者由行政长官与法官共同掌理。”实际情况是,长期以来威海卫租借地高等法院的法官始终由行政长官兼任。<sup>[22]</sup>威海卫租借地的立法、行政、司法权均牢牢控制在英国手中。英国的法制从威海卫租借地的性质、适用的法制、司法机关和行政长官、法官的任命等方面都作了明文规定。这些规定都体现了英国的意志,把威海卫租借地作为自己直接掌控的属地。只有殖民化程度很高的地区才会出现这样的规定。中国租界区域法制中没有如此的规定,其殖民化程序比租界区域法制高多了。中国其它租借地区域法制中也有类似情况。

## (二)更加日本化

甲午战争后,中国区域法制还出现了一种日本化表现。这是一种体现日本愿望、维护日本利益、打击反日本入侵法制的表现。这在租界、租借地区域法制中都有体现。首先,在甲午战争以后新建日租界的区域法制中,日本化很明显。甲午战争以后,日本在中国新设了一批租界。在这些日租界的区域法制中,日本化都很明显。这里以天津的日租界区域法制为例。第一,权力机关的日本化。居留民会议是天津日租界的权力机关,具有立法、行政权。其选举制度对居留民会议的议员资格作了规定。主要内容是:居住在天津日租界并纳税达6个月以上的成年人,具有选举权;纳税人仅限交纳地产业税、房产税、所得税和营业税4种税的人员;议员人数为30人,任期2年,但日本人必须占议员总数的一半以上;居留民会议的议长、副议长必须由日本籍人员担任;议员选出的行政委员会委员共为7人,日本籍委员也须半数以上,而且会长、副会长也都须由日本籍人员担任等。<sup>[23]</sup>天津日租界被日本人名副其实地控制,日本化不言而喻。第二,法制渊源日本化。在天津日租界区域法制中,日本的国内法是其主要的法制渊源。其中,包括了天皇的“敕令”、外务省的“省令”等。居留民团是天津日租界的执行机关,这些“敕令”和“省令”是其必须遵循的主要依据。<sup>[24]</sup>天津日租界区域法制的渊源的日本化也决定了其法制内容的日本化。第三,行政执法日本化。天津日租界的行政执法机关与其职能也都日本化。以其中的警政机关为例。这是它的主要行政执法机关。天津日租界内建有自己的警察总署。总署内设有保安、警务、司法、特高课。课的负责人均为日本人,其官阶都是部长。<sup>[25]</sup>这一警察总署的重要职能之一是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活动。其中的特高课在进行特务活动时,要配合日本驻军搜集情报,检查抗日排日书刊读物,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力量。<sup>[26]</sup>其它日租界的区域法制也有类似的表现。

其次,在日本控制了租借地以后的区域法制中,日本化也很快凸现。日本在占据了旅大和

[22] 参见王尧:“英租威海卫司法体制初探”,《环球法制评论》2005年第5期。

[23] 参见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天津租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页89。

[24] 同上注,页88—89。

[25] 参见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141—142。

[26] 参见罗澍伟,见前注[2],页110。

胶州湾两个租借地以后,其区域法制很快发生变化,朝日本化方向发展。这里以旅大日租借地的区域法制为例。第一,设立日本化的权力机构。日本占据旅大后不久,于1906年便颁行《关于关东都督府设置之敕令》,明确了都督府的设立及其职权。此敕令规定,设都督府管辖旅大租借地事务;都督府长官都督统率军队、统理一切政务;日本的陆军大将或中将充任都督;都督具有立法、司法权,可以发布督府令,执行禁锢1年以下、罚金200日元以内的罚则;必要时可以使用兵力等。<sup>[27]</sup>都督府成了真正的日本化权力机构。第二,制定日本化的规定。日本为了加强对旅大租借地区域的管控,仿效日本本土市民的“自治”制度,制定了相应“市制”的规定。1915年“市制”开始施行。其内容主要是:市是法人;改变市会议员的选举方式,即官选与民选各一半;市会选出议长与副议长;新设市参议会;改变市官吏的选任办法与任期等。<sup>[28]</sup>这一“自治”制度即是日本化的制度,是日本本土制度在旅大租借地的翻版。第三,建立了日本化的审判体系。日本占据了旅大租借地以后,着手建立自己的审判体系,几经变化,最后定型为三审制体系。即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复审部、高等法院上告部,分别为一、二、三审级的审判机构。这一体系全由日本垄断。那时虽有类似的会审、观审做法,但日本控制的审判机关会运用日本的法制行使审判权,租借区域内的犯人不可能交给中方处理,中方实际上也不可能派员去租借地参与审判。<sup>[29]</sup>日本不折不扣地控制了租借地内的审判权。日胶州湾租借地的区域法制也有相似情况。

最后,在有的非日租界区域法制中,也出现了一些日本化因素。甲午战争以后,除了日租界、租借地区域法制出现了明显的日本化以外,中国大地上的非日租界的区域法制中也出现了一些日本化因素。甲午战争以后,日本的侵华野心日益膨胀。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便进一步扩展了其在非日租界的势力,并从区域法制上加以突破。这在上海公共租界就有表现。1916年日本迫使工部局董事会改变了没有日本董事的规定,日本人首次进入董事会,以后日本人的数量又有增加,日本人在上海公共租界有了更多话语权。往后,日本又胁迫上海公共租界当局并同意把一部分越界筑路地区的警察权交给日本,还达成了协议。这导致了这一租界苏州河以北的一些区域成了日本的势力范围,难怪有人误以为这是日租界。实际上,它成了上海公共租界国中之国的国中之国了。<sup>[30]</sup>天津英租界区域法制的日本化因素晚于上海公共租界,但也存在。<sup>[31]</sup>可见,甲午战争以后,日本化不仅出现在日租界与租借地区域法制中,连有的非日租界区域法制中也渐渐产生了一些日本化因素,从中亦可见日本的影响力之大。

### (三)更加多样化

甲午战争以前,中国租界区域法制的差异和多样化就已存在。<sup>[32]</sup>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租界、租借地猛增,这类区域法制也随之增长,再加上原有租界的区域法制,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租界的区域法制就比以往更多了。这些区域法制不尽相同,有差异,这就使这

[27] 参见程维荣,见前注[11],页88。

[28] 参见程维荣,见前注[11],页93—94。

[29] 参见程维荣,见前注[11],页128—129。

[30] 参见费成康,见前注[1],页272—274。

[31] 参见费成康,见前注[1],页285—286。

[32] 参见王立民:“论上海租界法制的差异”,《法学》2011年第7期。

一法制变得更为多样化了。这种多样化主要通过以下一些差异表现出来。首先,租界与租借地区法制有差异。中国的租界是一种以居住、商贸为主的区域,其法制也是如此。租借地则是一种以军港、战略要地为主的区域,其法制同样如此。这就决定了它们之间差异的存在。这里以上海租界与威海卫租借地区法制为例,来反映中国租界与租借地区法制的差异。甲午战争以后,上海租界仍然重视在城市建设、商贸金融方面的立法,尤其是在土地买卖、税费标准、货物囤积、证券交易、公债发放等一些规定。上海公共租界在1920、1924年均对公债的发放作出过相关规定。1924年公债发放规定的内容有:发放公债的总金额为100万两银元;周息为6厘;每年发息2次;1934年全部偿清;券面分为5000、1000、500、100两4种等。<sup>[33]</sup>这类规定在威海卫区域法制中没有出现过。威海卫租借地区法制中的有些规定在上海租界区域法制中也没有产生过。它的《1914年港口条例》<sup>[34]</sup>为保证军港的安全,专门对军港中的汽船、帆板、救生艇等船只的停泊、停靠、转移、爆炸物的装卸、救生圈的配置等都作了规定。1923年颁布行的《港口章程》<sup>[35]</sup>对军港的维护作了进一步规定,内容扩大到了非军舰不得使用转动吊杆、遵守军港的信号、方便军舰出行、商船不得停靠海军水域等。这些规定在上海租界的区域法制中,没有出现过。可见,它们的差异明显,都能反映自己区域法制的一些不同之处。

其次,同一城市区域中不同租界的区域法制也有差异。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城市中的租界大增,以致出现了有的城市里有两个以上租界的情况。这些租界都建有自己的区域法制,而且还不尽相同,有差异。这种差异同样造成了租界区域法制的多样化。以汉口租界的区域法制为例。汉口的英与德、俄、日等租界的区域法制对土地租赁的规定就不一致,有明显差异。英租界区域法制沿用以往的传统和做法,规定在划定的英租界内,由英人自行向华人业主租地,然后建房、居住、开业,英国领事一般不作干预。“英国国民人,在各口并各地方意欲租地盖屋,设立栈房、礼拜堂、医院、坟基、均按民价照给,公平定义,不得互相勒肯。”<sup>[36]</sup>德租界区域法制的规定与英租界区域法制的规定就不一样了,其先由德国租下租界内的土地,然后再租给洋人。“此地永租与德国国家,由德国官员尽速将地基从华民租给洋人。”<sup>[37]</sup>俄租界区域法制的规定与德租界也有区别,其只规定俄国向中国租用界内土地,没有规定租用后再出租给洋人。“俄国永租地基、所有华民地段,从立据画押之后,不准出售、暂租他人;只可永租俄国政府;此地之价值由中国地方官与俄国领事官商量公平议价,以一年之期全行永租俄国政府”。<sup>[38]</sup>法租界区域法制也沿用以往的传统与做法,对土地租赁的规定与德租界区域的规定比较相似,但其特别强调向法租界租赁土地的客户,应向法国机构租地、租房、纳税。“各国客人在租界内租地或租房屋,应至法国公署,税约应由法领事办理。”<sup>[39]</sup>日租界区域法制对土地租赁的规定虽也与

[33] 参见王立民:《上海法制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页208。

[34] 邵宗曰等,见前注[21],页174。

[35] 邵宗曰等,见前注[21],页174—178。

[36] 袁继成,见前注[3],页516。

[37] 袁继成,见前注[3],页521。

[38] 袁继成,见前注[3],页521—522。

[39] 袁继成,见前注[3],页523。

德、法租界区域法制的规定相似,但明文规定华人不可在界内租地。“该商民(指华人)等只准居住,不得租地。”〔40〕华人被排斥在租地权之外。总之,虽在同一城市中,但由于各租界区域法制不同,其内容也不一致,有差异。

最后,不同城市同一租界国的区域法制同样有差异。有的租界国在中国的不同城市都设有自己的租界,也建立了自己的区域法制,然而这些区域法制也不完全一致,有差异。这里以上海、汉口、天津的法租界区域法制关于华人居住权的规定为例,来反映它们的差异。上海法租界区域法制关于华人居住权的规定有变化。在法租界区域法制建立之初,不允许华人住入租界,即华洋分居,华人无居住权。至了1853年上海小刀会起义后,这一规定改变了,即华洋杂居,华人有了居住权。〔41〕此后,华人在法租界的居住人数不断增多,外国人占法租界总人数的比率一直处在低位。据统计,上海法租界1865年总人数是55,925人,外国人为460人,所占比率为0.82%;1900年总人数是92,268人,外国人为622人,所占比率为0.67%;1910年总人数是115,946人,外国人为1,476人,所占比率为1.27%;1930年总人数是434,807人,外国人为12,341人,所占比率为2.84%。〔42〕可见,华人在上海法租界的人数长期比较多,这是华洋杂居后的一种真实状况。汉口法租界区域法制的规定则不同,其在甲午战争后仍然规定,在租界内华人无居住权。即“不准华民在租界内同住。”〔43〕天津法租界区域法制在甲午战争前,没有明文规定华人在租界内没有居住权,〔44〕甲午战争以后也没有这样的明文规定。〔45〕可见,同样是法租界,由于在不同城市,其类似规定的内容就不一样。其他租界的区域法制也有相似情况。这同样造成了甲午战争后中国区域法制的多样化。

以上中国区域法制内容在甲午战争后表现出的“三化”,是此时中国区域法制变化的另一个重要方面。它从不同侧面反映了中国区域法制的另一个基本走向。这一走向离中国的主权越来越远,离中国的法制也越来越远,而与西方国家的利益特别是日本的利益,则越来越近了。这正好与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的实际情况基本一致。

### 三、甲午战争后中国区域法制变化的主要原因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区域法制变化背后有一定的原因。主要是以下三个。

#### (一)主权进一步受损的原因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的主权受到侵害,一批租界区域法制出现了。甲午战争是中国近代史上的另一个重要事件。战争结束以后签订的《马关新约》(即《马关条约》)〔46〕进一步损害了中国的主权。它规定,割让大片中国领土给日本,包括辽东半岛、“台湾全岛及所有附属岛屿”、

〔40〕 参见唐振常主编:《上海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页179。

〔41〕 同上注,页179。

〔42〕 参见邹依仁:《旧上海人口变迁的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页90、141。

〔43〕 袁继成,见前注〔3〕,页523。

〔44〕 参见罗澍伟,见前注〔2〕,页457—460。

〔45〕 参见罗澍伟,见前注〔2〕,页486。

〔46〕 王铁崖,见前注〔16〕,页614—617。

“澎湖列岛”；赔偿日本2万万两银子，即“中国约将库平银式万万两交与日本，作为赔偿军费”；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作为通商口岸；还允许日本在中国的通商口岸开设工厂，即“任便从事各项工艺制造”。从中可见，日本侵略者下手狠毒，突破以往所有不平等条约的规定，竟然要在中国办厂，进行资本输出，获取更大利益。日本开了先例以后，其他西方国家也一哄而上，掀起了一股瓜分中国的浪潮。英、俄、美、法、德等国争先恐后获取中国的额外权益，而且还有预谋。1912年8月18日的《黄报》报道了此事。“据接近外交方面的人士透露，各国代表曾在伦敦开会，会上对中国财政问题的讨论很是简单，但对如何瓜分中国却作了许多规定。最重要的是他们绘制了一张瓜分中国的地图”，“他们已决定用秘密的方式瓜分这个国家，而且还要相互支持。”〔47〕这一地图显示了瓜分中国的西方国家与被瓜分的中国领土，具体是：南满给日本；北满、蒙古、新疆给俄罗斯；山东、直隶、江苏给德国；福建、浙江、广西、云南给法国；西藏、青海、四川、广东给英国；剩下各省则由美国、奥匈帝国、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瑞典、挪威、丹麦等国分享。〔48〕这种瓜分就是对中国主权的进一步损害。

除了这种瓜分预谋，西方国家还有损害中国主权的实际行动。第一，向中国政府发放附条件的政治性贷款。这导致贷款的总额加上利息共为7万万两以上，而且使西方国家控制了中国的关税和盐税，加深了中国对它们的财政依赖。第二，攫取中国铁路的开发权。西方国家在甲午战争后的几年间就攫取了芦汉、津镇、粤汉等铁路的开发权，总里程达1.9万余里。第三，直接投资厂、矿。西方国家加大在中国厂、矿的投资，至1900年已设厂达933家；另外，在几年中还获得10余省的采矿权。至1925年，西方国家拥有了100%的中国新式工矿业。第四，开办了新的银行。甲午战争后，西方国家另开设了一些新银行，包括美国的花旗银行、法国的东方汇理银行、俄国的华俄道胜银行等，进一步控制中国财政经济。第五，开辟了租借地。先后开辟了胶州湾、威海卫、旅大、广州湾和九龙新界租借地，以它们为战略要地，在军事上进一步钳制中国。〔49〕总之，中国的主权在甲午战争以后受到更大的损害，变得支离破碎。中国也变得更为羸弱，任人宰割。可以说，甲午战争是鸦片战争以后，中国近代史上的又一个重要结点，即更加衰弱、殖民化的结点。

在中国主权进一步被损的情况下，此消彼长，西方国家乘机洞开中国大门，蜂涌而入，肆无忌惮，切割中国，为自己谋取更大利益，使中国进一步殖民化。其中，就包括了租界、租借地区域法制更有利于西方国家，进一步损害中国的主权。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租界、租借地法制的地域不断扩大，覆盖面也不断扩展，不受中国法制控制的地域越来越多，而且都是一些中国重要的商贸城市和军事战略要地。中国的法制因此而变得四分五裂，法制的权威受到巨大冲击。中国主权的进一步受损也导致中国殖民化的程度更高。租界与租借地更加独立，租界国与租借地国的色彩更浓，中国主权对其更加望尘莫及。它们区域法制内容中殖民化程度的加大，正是这种殖民化程度的直射。可见，甲午战争以后，中国主权进一步受损是形成租借地区域法制产生、租界区域法制涵盖地域扩大、这些区域法制内容更加殖民化等的一个主要原因。

〔47〕 上海市档案馆，见前注〔17〕，页242。

〔48〕 参见上海市档案馆，见前注〔17〕，页242。

〔49〕 参见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第11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页237—240。

## (二)日本扩张与侵略的原因

日本是甲午战争的挑起者,也是分割中国的罪魁祸首和最大受益者。这也充分反映了日本这个后发近代国家的野心和贪婪。鸦片战争爆发时,日本还沉浸在自己的传统社会中,国家和社会都没有脱胎换骨,不像英、法等一些西方国家经历了从中世纪到近代的转型,国家与社会都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日本的落后同样受到西方国家的入侵。1853年美国东印度舰队的4艘军舰进入日本的浦贺港,1854年又到了神奈川,近使日本政府签订了《日美和亲条约》,日本的国门被打开。1868年的明治维新以后,日本开始“脱亚入欧”,突飞猛进,实现了向近代的转变,完成了国家的统一,保持了国家主权的独立。<sup>[50]</sup>日本的军国主义也快速发酵,扩张、侵略的节奏也随之加快,甲午战争是其野心、贪婪欲望的一次大暴露。《马关条约》对中国的侵害,超过了以往任何鸦片战争以后中国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其不仅从中国索取大量经济赔偿和领土,还开创了大规模资本输出的先例。中国的主权受到前所未有的损害,社会发展严重受阻。日本的出手极其恶毒。

日本的这种领头作用,产生了狼群效应,其他西方国家纷纷效仿,大口啃吃中国这块肥肉,中国变得更加千疮百孔。甲午战争成了中国近代史上又一个饱受屈辱的重大事件,中国由此而从新的量变到了新的质变,陷入了更为半殖民化的泥潭。在这一大背景下,日本变本加厉,其扩张、侵略的触角向更大范围,包括中国的区域法制。它开始在中国大量设立租界,其比率大大超过其他西方国家,显示了其后发的贪婪。在租界的区域法制中,还大量加入日本因子,意在在中国夺取最大的权益。在甲午战争以后新建的日租界区域法制中,便有了明显的日本化表现,包括权力机关、法律渊源、行政执法均日本化等。在日本控制的租借地区区域法制中,日本化也迅速凸显,其中亦包括建立日本化的权力机构、制定日本化的规定、建立日本化的审判体系等。甚至在有些甲午战争前就已存在的中国租界区域法制中,也渗透进了一些日本因素,上海的公共租界区域里就是如此。可以说,甲午战争以后,日本化成了中国区域法制中的最强势力量,在包括日租界在内的许多区域法制中还占据了主导地位。这成为甲午战争后中国区域法制内容日本化的一个主要原因。

## (三)西方国家传统的原因

西方国家在长期发展、演进中,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自然条件等诸多因素,逐渐形成了自己的传统。这种传统还不完全一样,有的还差异明显。英国有重视自治的传统,尊重个人、社会的意愿,强调契约自由,在市场观念、契约签订、资本运作、先进科技的使用等方面都比较突出。法国则有崇尚共和的传统,比较重视整体利益,在城市规划、市政管理、公共利益等方面比较擅长。它们的这种差异还融入进法制,并随着法制的移植,在其他国家也逐渐生根。英美法系国家的法制中,有较多的英国传统;大陆法系国家的法制中,则有较多的法国传统。

西方国家入侵中国以后,这些不同的传统也随之带来,融入进中国的区域法制。这在鸦片战争以后出现的区域法制中,已是如此。这里以上海租界区域法制中的租地规定为例。在上海英租界划定的租界范围之内,由洋人直接向华人签订契约,进行租地,其中英国领事较少干

[50] 参见何勤华主编:《外国法制史》,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页415。

预。《上海土地章程》<sup>[51]</sup>的第1条就明文规定：“原业主(华人)与租房(洋人)出租、承租各字据，经查验钤印，交还收执，以凭信守，并免违犯。”以后，这一规定在1863年成立的上海英美租界和1899年改名为上海公共租界里继续被使用。它们依然保留着英国式的传统。上海法租界区域法制中关于租地的规定就不同了。它先由法国领事向华人把土地全部租下来，然后法租界再与土地需求人签约，分租给他们。法国领事控制着土地的分租权。这在被认为是“上海法租界的宪章”的1849年“告示”中有明确规定。<sup>[52]</sup>它规定：“其所议界内地，凭领事随时按照民价议租，谨防本国人强压迫受价；如若当地民人违约昂价，不照中国时价，凭领事府向地方官飭令该民人等遵行和约前录之条款。至各国人如愿在界内租地者，应向法国领事商明办理。”以后，上海法租界依然坚持了这一规定。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的法租界得到了扩展。在其他城市新建的法租界中，其区域法制的国家传统得到了传承，以致与英租界区域法制也有区别，内容有差异。在汉口法租界，还是先由法国领事先租下所有土地、房屋，然后分租给客户，客户在租赁土地、房屋后要承担纳税义务。这些规定与鸦片战争以后，上海法租界区域法制中关于租地的规定如出一辙。同时，也与鸦片战争后产生的汉口英租界的规定不一致，其的规定与上海英租界的规定相吻合。另外，在甲午战争后产生的大陆法系国家的区域法中，也可以看到法国的传统，在汉口俄、德、日租界的租地规定中同样如此。这些租界的区域法制受法国传统的影响，也都规定先由国家租下区域内所有土地，然后再进行分租。只是这些大陆法系国家在华租界的区域法制中，还另有一些特殊的打算，所以在规定国家先租下区域内所有土地的大前提下，还有一些小差异。汉口德租界区域法制强调，德国官员分租土地的对象是“洋人”。汉口俄租界区域法制只规定，俄国政府租下租界内所有土地，但没有进一步规定再分租给谁。汉口日租界区域法制则明确规定，华人不在分租对象中，剥夺了华人租赁土地的权利。这些小差异也成为甲午战争以后，形成中国区域法制多样性的一个重要原因。中国其它租界的区域法制中，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西方国家传统的影响，租界国的传统与其在中国的租界区域法制之间有一种难以割舍的联系。租借地国也与中国租借地区域之间也存在这样的联系。

总之，以上三大原因成为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区域法制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它们导致了那时区域的变化。

#### 四、甲午战争后中国区域变化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甲午战争在其后的数十年里，都对产生着影响，包括对区域法制的的影响。甲午战争以后的中国区域法制作为支撑和配合，助长了西方国家对中国的各种的侵害，并造成一些不良后果，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一些方面。

##### (一) 中国的法制统一性遭到进一步破坏

法制的统一性是对一个主权国家法制的基本要求。在国家主权控制的范围内，法制应该保持一致，具有统一性。不论是法律渊源、具体规定，还是行政执法、司法等都应如此。这是实

[51] 王铁崖，见前注[16]，页66。

[52] (法)梅朋、傅立德：《上海法租界史》，倪静兰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7年版，页30—31。

现公平正义的前提。法制不统一,实施法制也无法统一,难免要造成参差,以致公平失衡、正义缺失。这是法制的一种灾难。鸦片战争以后,中国出现了租界区域法制,开始造成中国法制的统一局面。甲午战争以后,租界的区域增多、扩大,还产生了租借地区域法制。这些法制不仅与中国的法制不一致,它们之间的法制也不一样,造成了中国法制统一性遭到进一步破坏的不良后果。中国大地上的法制变得更加四分五裂。这种后果除了直接有损于法制的权威性、严肃性之外,还给华人行动带来不便,给规避法制提供了机会。在通常情况下,租界与租借地都是开放的区域,华人、洋人都可以进出、来往,有的区域华人还可以居住。洋人中的有约国人享有领事裁判权,以遵守本国法制为主,区域法制对他们影响较小;非有约国人人少,问题不突出。<sup>[53]</sup> 华人则是区域法制的主要适用人群。他们不仅人多,还不熟悉区域法制的内容,容易触犯这种法制;另外,熟悉了这类法制以后,也容易规避,因为其与中国法制明显不同。上海租界就出现过此类情况。有人因不知上海租界区域法制中有不准在马路上随地大便的规定,在马路大便而被罚;有人利用不同租界巡捕管辖的区域不同而规避行政执法等。<sup>[54]</sup> 这些都是中国法制不统一而带来的衍生品。

## (二) 华人的人权遭到进一步侵犯

甲午战争以后,随着区域法制殖民性程度的提高,华人在区域内的人权更得不到保障,人权被践踏的情况时有发生,特别是在日租借地内。这里先以日本的胶州湾、旅大租借地发生的事件为例。日本在其控制的胶州湾、旅大租借地内通过各种途径侵犯华人的人权。第一,通过随意捕杀华人来进一步侵犯华人的人权。日本取代德国控制了胶州湾租借地以后,采取了比德国控制时期更为残酷的手段,甚至随意捕杀华人,山东华人因此而大受其害,人权没有保障。有人回忆了日本入侵胶州湾租借地后的表现时说,日本的统治“较德军更加残酷。他们全副武装横冲直撞,在胶济路沿线的城市和乡村中,随意捕杀中国人民,视中国人民如草芥。再加上日本浪人无恶不作,山东人民所受的灾难可谓达于极点”。<sup>[55]</sup> 第二,通过残酷剥削华人来进一步侵犯华人的人权。日本在掌控胶州湾租借地以后,还残酷剥削华人。这种剥削大大超出一个工人所能承受的工作强度,因而造成了华人的死亡。有人回忆了这种超时超强度的剥削情况时说:“在日本监工皮鞭下的码头工人,常常被迫连续工作 24 小时甚至 32 小时,有的工人干着干着突然昏倒甚至死去。”<sup>[56]</sup> 第三,通过歧视华人来进一步侵犯华人的人权。日本取代俄国入驻旅大租借地以后,采取了以往所没有采用的措施,其中包括歧视华人,以致华人受到非常不公正的待遇,人格受到极大伤害。有人回忆了旅大被日本租借以后的情形时说:日本在旅大还实行“民族歧视”的一些措施,极大地损害了华人的的人格,这些措施包括:在旅大的工厂里“不许(华人)工人同日本人进出同一个厂门”;“商店对中国人一律不实行商品供应而实施配给”;“大米白面只准日本人享用”;“电车分为红色、绿色,日本人乘绿色电车,中国人只能乘红

[53] 有约国人是指那些与中国签订过不平等条约、取得领事裁判权国家在华的侨民。非有约国人是指那些没有与中国签订过不平等条约、不享有领事裁判权国家在华的侨民。

[54] 参见王立民,见前注[32]。

[55]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 430。

[56]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 423。

色电车”等。<sup>〔57〕</sup>这种情况前所未有的。可见,在日租借地的华人人权无法得到保障,受到了进一步侵犯。另外,甲午战争以后,在中国的租界里,人权状况也好不了多少。上海公共租界的五卅惨案<sup>〔58〕</sup>、广州英租界的沙基惨案<sup>〔59〕</sup>等也都是严重侵犯华人人权的记录。

### (三)中国经济遭到进一步掠夺

甲午战争以后,随着对中国的资本输出和瓜分中国浪潮的掀起,再加上法制的规制,租界与租借地对中国经济的掠夺也进一步加大了。尤其是在日租界、租借地,其掠夺性十分突出。第一,在中国开设工厂。日本利用日租界开设工厂,进行资本输出。这里以重庆的日租界为例。在重庆的这一租界里,开设了许多日本工厂,其中包括了火柴厂、丝厂、翻沙厂、铁厂、酱油厂和灰面厂等。它的火柴厂制造“红头火柴”商品销往贵州等地;丝厂的商标有“金牡丹”、“红牡丹”、“蝙蝠”等,产品运到上海等地。其它的工厂也都“直接利用四川土产和廉价劳动力获取巨额利润”。<sup>〔60〕</sup>第二,向中国大量倾销商品。日本不仅利用日租界进行资本输出,还进行商品输出。通过大量倾销商品,从中牟利。这里以天津的日租界为例。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日本利用租界的便利,加紧对中国的商品输出,并逐渐取代了英国棉布、棉纱在中国的市场地位,占据了大量市场,从中获利。日本以天津日租界为基地,大量进行进出口贸易,仅棉布、棉纱的品种就有九龙粗布、蟠桃粗布,品牌有双鱼牌、日乌牌、五子牌等。经营此类商品贸易的以日本三井洋行最为著名,此外还有日信、伊藤、江商等洋行。它们都在那里取得了最大利润。<sup>〔61〕</sup>第三,廉价收购中国工农产品。以日租界、租借地为基地,日本以低价大量收购中国的工农业产品,为其所用。这里以日胶州湾租借地大肆收购的铜与牛肉为例。铜是一种工业产品,也可以成为军工原料。那时中国通行的货币铜元以铜为原料。日本在胶州湾租借地套购、强取铜元,铸成铜块,运往日本。为此,周边的冀、鲁等一些地方铜钱急剧减少,青岛也成了出口铜的港口。另外,中国作为一个农业国,耕牛是一种劳动牲畜,牛肉则是一种农产品。日租借地大肆廉价收购牛肉,出口日本。仅1920年中,就从此租借地出口牛肉11,369吨,生牛6,305吨。这一农产品的大量出口,引起山东地区的牛荒,以致山东农会会长在呈文中悲叹:“再过数年,牛种将绝,而家必有辍耕之叹!”<sup>〔62〕</sup>可见,日租界、租借地成了日本进一步掠夺中国经济的大基地,中国经济也因此而受到了严重伤害。其实,在中国其它租界、租借地也不同程度地存在这种情况,只是日租界、租借地更甚而已。

### (四)丑恶现象进一步泛滥

在甲午战争以后,在殖民化区域法制的纵容、支持下,中国租界、租借地利用自己控制的区域,进一步大肆泛滥丑恶现象,尤其是在日租界。那里的烟、赌、娼十分猖獗,毒害着广大华人。关于烟的进一步泛滥。这里的烟指的就是毒品。日租界把毒品交易作为最为重要的营利渠道之一,同时也起到毒害华人、削弱中国国力的作用,可谓一箭双雕。这里以汉口日租界为例。

〔57〕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458。

〔58〕 参见唐振常,见前注〔40〕,页593—594。

〔59〕 参见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303—306。

〔60〕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392。

〔61〕 参见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144。

〔62〕 上海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等,见前注〔7〕,页423。

在汉口的各国租界中,日租界的制毒、贩毒、吸毒最为严重,被认为“是华中地区制造毒品的大本营。”〔63〕那里生产的毒品除鸦片以外,还有“白面”、“红丸”等。制毒、贩毒的地方星罗棋布。其中,较为重要的贩卖“红丸”场所就有6处,制造吗啡厂2个,出售吗啡店面20处,经销鸦片营业所2处等。日租界的毒品之所以泛滥,是因为得到日本领事署的庇护。日本人利用各种秘密方法把大批毒品运到日租界外;可以用卡车装载,在日军的监护之下,运往各销售点,大量贩卖毒品。日租界里有许多地方都是贩毒、吸毒活动频繁之处,其中包括了崇阳里、同德里、三德里、晏清里、后小路、富士里等。当地的正义人士把到这种地方去,看作是一桩见不得人的事。〔64〕

第一,关于赌的进一步泛滥。赌也是日租界泛滥的丑恶现象之一,受害人不计其数。这里以天津日租界为例,那里的赌博既有宝局,也有花会,而且赌主还与警察署勾结,有刑警、特务护驾,于是大量泛滥。当时的宝局生意兴隆,嗜赌而倾家荡产者数不胜数。花会也在那里盛行,许多小市民加入其中,并为此而神魂颠倒,上当受骗者成千上万。天津日租界的赌博被认为是“影响甚广,害人非浅”。〔65〕

第二,关于娼的进一步泛滥。在日租界,娼也是一种泛滥的丑恶现象。这里以杭州的日租界为例。日本在杭州开设租界以后,设厂、贸易等一些产业并不兴旺,而戏馆、茶馆、烟馆、菜馆、赌馆、妓馆等“六馆”却大力兴办,生意兴隆。其中的妓馆“一枝独秀”,被认为“在‘六馆’中,妓馆尤其兴盛”。〔66〕据统计,杭州日租界曾有公开登记的妓馆233家,妓女434人。〔67〕还有大量暗娼不在其中。一个日租界就有如此规模的娼妓,在杭州近代史上绝无仅有。杭州日租界成了纸醉金迷、诱人堕落的销金窟,也是一个不断分泌毒汗的恶瘤。许多正直人士提起这一租界,无不深痛恶绝。〔68〕当然,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其它租界、租借地的烟、赌、娼也进一步泛滥,只是日租界最为突出。

甲午战争以后,中国大地上的区域法制在进入20世纪30年前,随着租界、租借地的收回,许多便逐渐退出历史舞台。只有日、英、法这几个国家的租界、租借地区域法制一直延续到40年代初,其中日本的租界、租借地区域法制所占的比率最高。杭州、苏州、汉口、沙市、天津、重庆等日租界、旅大租借地区域法制都是这样。1941年12月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本与英美宣战,日本利用各种借口,乘机逐步入侵中国的所有非日租界与租借地,其区域法制也随之变异。至此,中国的区域法制实际上已不再存在。它们都成了日占区的法制,与周边中国日占区的法制无本质区别。这种状态一直持续至1945年抗日战争胜利,中国近代的区域法制也最终划上了句号。

## 五、结 语

中国近代大地上区域法制的主要表现形态是租界、租借地区域法制。租界、租借地国在自

〔63〕 袁继成,见前注〔3〕,页394。

〔64〕 参见袁继成,见前注〔3〕,页394—396。

〔65〕 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见前注〔23〕,页116。

〔66〕 费成康,见前注〔1〕,页652。

〔67〕 建设委员会调查浙江经济所:《杭州市经济调查》,正则印书馆1932年版,页652。

〔68〕 参见费成康,见前注〔1〕,页302。

已管辖的区域内,建立法制,不断运作,称霸一方。这种区域法制不仅游离于中国法制之外,它们之间也不尽相同。它们的存在不仅以损害中国的主权为代价,而且还严重破坏了中国法制的统一性。这一区域法制的产生、发展与三场战争直接关联。鸦片战争导致了中国区域法制的产生,主要表现形态是租界区域法制。甲午战争引发了中国区域法制的井喷,不仅大量产生了新的租界区域法制,还出现了前年未有的租借地区域法制,使中国近代区域法制发展到了顶峰。其中,殖民化、多样化、日本化是基本走向。太平战争致使中国区域法制变异并逐渐走向终结。其中的变异主要表现为大量的区域法制日本化,改变了原区域法制的一些面貌。终结主要体现在,随着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节节胜利和抗日战争的结束,中国的租界、租借地区域法制最终跟着租界、租借地在中国的终结,也走到了尽头。其中,甲午战争与中国区域法制的关联最值得关注。它引起了这种法制的高度发展,表现形成也比较多样,对中国主权和法制统一性的危害也最大。从中更能体现中国近代区域法制发展的主要趋向和一般规律。因此,也更值得研究。今日,中国的区域法制依然存在,但与甲午战争以后的区域法制有天壤之别。然而,那时的区域法制毕竟是一种历史存在,有反思、借鉴的价值,也可以为今天的区域法制建设提供一些启示。比如,要坚持维护自己的主权、维护法治的统一性等,都是如此。如今,中国区域法制的研究方兴未艾,值得推波助澜,添砖加瓦。

**Abstract:** Regional legal systems across China changed when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was over and the most conspicuous ones occurred in the foreign concessions and leased territories, which could be evidently epitomized by changes as to jurisdictions and legal provisions. In terms of jurisdictions, the major changes could be demonstrated as follows: i) the jurisdictions of regional legal systems in the previous foreign concessions were enlarged; ii) the jurisdictions of regional legal systems in the new foreign concessions emerged; in addition, iii) the jurisdictions of regional legal systems in the leased territories came into being for the first time. In terms of the legal provisions, the regional legal systems were more colonized, Japanized and diversified. The reasons, which could be found to have mainly accounted for these changes upon exploration, are triply, including the more severe impairment of China's sovereignty, the aggression and expansion of Japan and the influences from the traditions of western countries. Moreover, these changes produced some adverse outcomes as follows: i) the unity of the China's legal systems were further shattered; ii) Chinese people's humans rights were more severely violated; iii) more and more economic achievements of China were looted; and iv) vile practices were more widely proliferated, etc. Though changes of the regional legal systems in China following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have already become part of the history at present, they are still of value for us to ponder, make reference to and draw some inspir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present regional legal systems.

**Key Words:** The First Sino-Japanese War; Regional Legal Systems; Modern Legal Systems; Legal Systems in Foreign Concessions; Legal Systems in Leased Territories

(责任编辑:徐爱国)